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66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好支行，

委托代理人

被执行人杨帅，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友好支行与杨帅借款合同纠纷(2020)辽0202民初3471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杨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帅名下位于沙河口区西关街28号3单元5层2号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梁超升
审判员 蒋希宏
审判员 滕今桥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书记员 崔萌萌